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許郁苓

電話：05-3620123#8917

電子信箱：bonniehs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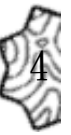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211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100211668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補助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及伙食費申辦作業，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0865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二、請各校依本補助原則規定審查，並於110年10月8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函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俾利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 三、為利辦理審查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請依申請名冊編號順序排列並用螢光筆畫記學生姓名，免裝訂。
- 四、依本補助原則，本案補助項目、對象及標準之規定，摘要如下：

（一）伙食費：

- 
- 
- 64
-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 2、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3、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 4、每名學生每學期1萬0,500元；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

(二)住宿費：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 2、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3,500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4,100元為限。
- 3、住宿學生實際住宿費未達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上限者，學校得將差額運用於住宿學生之伙食費用。

五、檢送「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請領清冊」1份，請備一式二份蓋校印後送本府教育處。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